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05 在北京金都假日酒店 9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通过专人或邮件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王忠国先生授权委托赵永祥先生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永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年报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研究认为：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